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宋波、孫延文、蔣建華、韓緒望、朱梅、王劍峰、趙獻國、李忠猛、韓放、金生祥、宗文龍*、趙毅*、尤勇*、潘坤華*、謝秋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 2026 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3 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 3 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60 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1.26%，起息日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